

个人申报

(3月23日前)

申报人学习文件、核对条件，向所在部门(教学主体岗位向所属教学系部)提交《申报表》及支撑材料

基层单位审核推荐

(3月30日前)

部门成立工作小组，初审材料，考察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任职资格、工作业绩等，决定是否推荐，并以部门为单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至组织人事处

申报资格审查及公示

(4月20日前)

组织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审查，外审专家终审；对符合条件者公示5天(设监督电话和邮箱)

组织评审

学院组织外审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

结果公示与审定

评审结果公示5天(设监督电话和邮箱);
公示结束后报学院研究审定